



财务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年7月10日至12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1

关于按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九节第7(f)段的规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

关于按照1994年《协定》附件第九节第7(f)段的规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

一. 引言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财务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制定关于按照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附件第九节第7(f)段的规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一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¹

2. 理事会和大会在分析和讨论了该报告后，请财务委员会拟订一项关于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详细提案，作为直接分配“区域”内活动所产生金钱利益的替代办法或辅助办法，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²财务委员会对理事会和

* ISBA/29/FC/L.1。

¹ ISBA/26/A/24-ISBA/26/C/39。

² ISBA/27/FC/2，第9段。



大会的这一请求表示欢迎，并请秘书处着手编写关于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提案草案。³

3.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提案草案，以及有助于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23 年开会讨论的关键指导性问题的。⁴

4. 经回顾，财务委员会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的远程非正式会议和 2023 年 7 月 6 日的正式会议上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财务委员会审议了报告第 31 段所载的指导性问题，并制定了拟议基金的目标草案，还提议今后将其称为共同财产基金。财务委员会建议，随着共同财产基金的设立，“区域”内活动的财政收益可用于对人员以及对可持续地保护和发展“区域”投资。设立基金的理由是利用“区域”资源为后代创造和维护固有价值。在这方面，该基金的目标是投资于与海洋有关的能力发展、知识和能力，以增进管理局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关于该基金的治理，财务委员会重申，需要如 1994 年《协定》所述并经理事会和大会认可的那样对基金各机关的设立和运作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⁵

5. 在 2023 年 7 月和 8 月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到并欢迎财务委员会在公平分配“区域”内活动产生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并以不妨碍进一步审议公平分配财政利益的其他机制为前提，支持设立一个共同财产基金。

6. 根据财务委员会关于在适当时候就公平分配“区域”内活动产生的财政利益问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更全面报告的决定，⁶本文件旨在回应财务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具体要求，即起草一个关于处理从“区域”内活动收到的资金的财务条例框架。⁷本文件无意探讨共同财产基金是否应与“区域”内活动所得资金的直接分配同时存在或作为其替代的更广泛问题。此外，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直接分配资金的可能性。

二. 共同财产基金财务条例草案的拟订

7. 本文件所附《财务条例》草案旨在就设立共同财产基金作出规定，并简要说明其行政管理。必须考虑到《公约》和 1994 年《协定》以及《管理局财务条例》已经对管理局从所有来源所获收入的处理作出规定，拟议基金的条例草案是根据现有规定起草的，并与现有规定保持一致。

³ ISBA/27/A/8-ISBA/27/C/36，第 18 段。

⁴ ISBA/28/FC/4。

⁵ ISBA/27/FC/2，第 6 段。

⁶ ISBA/28/A/4-ISBA/28/C/13，第 26 段。

⁷ ISBA/27/A/8-ISBA/27/C/36，第 17 段。

8. 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第 6 条，管理局的资金除其他外应包括：(a) 管理局成员国缴纳的摊款；(b) 作为管理局成员的国际组织依照《公约》附件九缴付的由管理局确定的议定缴款；(c) 管理局依照《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和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8 节收到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资金；(d) 企业部按照《公约》附件四第十条转来的资金；⁸ (e) 成员或其他实体所提供的自愿捐款；(f) 管理局可能有权获得或可能收取的其他资金，包括来自投资的收益。

9. 根据《公约》第一七一和一七三条，管理局的资金应首先用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目前，这些费用主要由成员国的摊款供资，摊款是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确定的，并根据成员国的差异进行了调整。根据条例 5.1，成员国的摊款和国际组织的议定缴款贷记到一般行政基金。近年来，向承包者收取的某些服务费用以及勘探工作计划申请费部分抵销了为向一般行政基金供资而需要成员国缴付的金额。

10. 伴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员国的摊款将随着“区域”内活动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并最终完全取消。如果“区域”内活动的收入金额超过为一般行政基金供资所需的金额，则剩余资金必须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分配：(a) 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第 4 款，并结合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向企业部提供资金；(b) 根据《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和第一六〇条第 2 款第 1 项，通过经济援助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补偿；(c) 根据《公约》第一四〇条和第一六〇条第 2 款 (g) 项，公平分配金钱利益。

11. 由此可见，共同财产基金将作为一个特别基金存在，其组成部分包括“区域”内活动所得资金和企业部按照《公约》附件四第十条转来的资金，减去这些资金中用于为一般行政基金供资、支持经济援助基金和根据与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一并解读的第一七〇条第 4 款转给企业部的资金，并根据公平分配的公式分配。这隐含着一种可能，就是管理局日后要决定是通过采用商定的公平分配公式分配收入，还是将全部或部分收入转给共同财产基金。

12. 综上所述，共同财产基金的财务条例显然应遵守《管理局财务条例》并以《管理局财务条例》为基础，因为管理局所有基金在财务管理上均应遵循《管理局财务条例》。管理局《财务条例和细则》确实比照适用于共同财产基金财务条例未具体涉及的所有事项。

⁸ 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四第十条以及 1994 年《协定》，企业部有责任与承包者一样，就“区域”内活动向管理局缴款。企业部还必须将其净收入减去所需的储备金后缴付管理局，但商业生产的头 10 年可予豁免。企业部缴付给管理局的所有款项都成为管理局的资金。

13. 此外，财务条例草案载有关于包括管理委员会、科学咨询委员会、绩效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内的治理结构的规定。按照 1994 年《协定》所反映的对管理局机关和附属机关的设立和运作采用的循序渐进的办法，预期管理委员会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将分别由管理局财务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履行，直至大会另有决定。

三. 建议

14. 请财务委员会审议共同财产基金财务条例草案。

附件

共同财产基金财务条例草案

介绍性说明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1994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

根据《协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解释和适用，这些条例及条例中提及《公约》之处应据此解释和适用。

条例 1

适用

1.1 本条例适用于共同财产基金的财务行政。

1.2 为本条例的目的：

(a) “协定”系指《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b) “管理局”系指国际海底管理局；

(c) “《公约》”系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 “管理局的资金”系指《公约》第一七一条和《财务条例》条例 6 规定的管理局收入来源；

(e) “财务条例”系指不时修正的《管理局财务条例》。

(f) “管理局成员”系指《公约》缔约国；

(g) “秘书长”系指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条例 2

共同财产基金

2.1 兹设立共同财产基金。

2.2 管理局的下列资金应贷记入共同财产基金：管理局根据《协定》附件第 8 节第 1 段和《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按照合同财务条款收到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缴款；企业部按照《公约》附件四第十条转来的资金，减去大会为支持管理局行政开支而表决通过的批款所需的资金数额；用以按照《公约》第一七〇条第 4 款向企业部供资的资金；根据《财务条例》第 5.7(c)条，为《协定》附件第 7 节第 1(a)段所述经济援助基金的目的而留出的资金；按照《公约》第一四〇条和第一六〇条第 2 款(g)项分配的资金。

条例 3

共同财产基金的目标

3. 共同财产基金的目标是投资于能力发展、增进有关“区域”和[海洋]的科学知识以及加强与海洋有关的能力，以增强管理局对有效履行《公约》和其他相关全球承诺[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条例 4

符合供资条件的活动

4. 根据管理局的政策和准则，由共同财产基金资助的活动包括：

(a) 资助研究，以支持增进对以“区域”内的深海底栖生境和洄游物种为特别重点的深海和生态系统功能的了解和保护；

(b) 扩大关于海洋数据和科学的网络和能力，包括支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创建划区管理工具，并支持国家和区域各级对推进科学研究和完善海洋数据的投资；

(c) 通过在职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为发展中国家符合资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提供参加国际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机会；

(d) 协助设计、制定和执行与管理局发展中成员确定的优先需求和管理局的能力发展战略相一致的专门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

(e) 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能力，包括协助制定国家立法、普及深海知识和建立技术中心。

(f) 按照《公约》第二七六条的设想，并依照《公约》第一四〇条确定的优先事项，建立和经管区域培训中心。

条例 5

资金的投资

5.1 秘书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非投机性短期投资，并应将此类投资情况定期通知[管理委员会]。

5.2 秘书长在与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投资顾问协商后，可在考虑到基金流动性要求的情况下，将共同财产基金账面上的贷记资金进行长期投资。

5.3 投资所得收入应贷记入共同财产基金。

条例 6

会计和财务报告

6. 秘书长应对存入共同财产基金的资金和由基金支付的款项分别进行记录并维持分类账账目。会计、内部控制和审计应符合管理局财务条例和细则。

条例 7

资金的管理

7.1 贷记入共同财产基金的资金应由基金秘书处管理。

7.2 秘书处应向共同财产基金收取行政管理费，数额由管理委员会不时确定，用于资金的管理。

条例 8

管理委员会

8.1 兹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共同财产基金的职能机构之一。

8.2 管理委员会应由管理局大会选出的[若干]名成员组成，任期[若干]年。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需要公平地域分配以及特别利益需要得到代表。

8.3 管理委员会应通过并视需要修正其议事规则。

8.4 管理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常会。应在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管理委员会特别会议。

8.5 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

(a) 提供政策方向和指导，并通过必要的建议，以实现条例 3 所述共同财产基金的目标；

(b)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并定期审查增强能力发展、增进有关“区域”和[海洋]的科学知识以及加强与海洋有关的能力的战略优先事项；

(c) 核准秘书处根据条例 4 提交的工作计划、预算、进度报告和活动提案；

(d) 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建立并保持合作；

(e) 审议并向大会提出对本条例的修正；

(f) 履行实现共同财产基金的目标所需的其他职能；

8.6 管理委员会应每年向管理局大会提出报告。

条例 9

科学咨询委员会

9.1 兹设立科学咨询委员会，作为共同财产基金的职能机构之一。

9.2 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管理局大会任命的[若干]名成员组成，任期[若干]年。在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与共同财产基金目标有关的科学专门知识和学科需要得到均衡代表。

9.3 科学咨询委员会应通过并视需要修正其议事规则。

9.4 科学咨询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常会。应在科学咨询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科学咨询委员会特别会议。

9.5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能是：

(a) 就能力发展、增进有关“区域”和[海洋]的科学知识以及加强与海洋有关的能力等事项，向管理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建议；

(b) 评估研究提案和科学举措，以考虑资助，确保与管理委员会设定的战略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c) 与秘书处合作，设计和实施共同财产基金支持的科学计划；

(d) 审查共同财产基金资助的科学活动的进度报告和成果并提供反馈；

(e) 就与共同财产基金目标有关的新出现的科学趋势和发展提供咨询意见。

9.6 科学咨询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就强化共同财产基金的科学影响提出建议。

条例 10

循序渐进的办法

10. 按照《协定》所反映的对管理局机关和附属机关的设立和运作采用的循序渐进的办法，管理委员会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分别由管理局财务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履行，直至大会另有决定。

条例 11

绩效审计委员会

11.1 兹设立绩效审计委员会，作为共同财产基金的职能机构之一。

11.2 绩效审计委员会应由管理局大会任命的[若干]名成员组成，任期[若干]年。在任命绩效审计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在审计、评价和绩效评估方面具有专长的个人。

11.3 绩效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并视需要修正其议事规则。

11.4 绩效审计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常会。应在绩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绩效审计委员会特别会议。

11.5 绩效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

(a) 对共同财产基金资助的活动进行绩效审计，以评估效率、成效以及遵守条例和准则的情况；

(b) 审查秘书处提交的财务和执行情况报告，并提供独立的评估；

(c) 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改进共同财产基金的管理和利用的建议；

(d) 确保共同财产基金财务和业务方面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11.6 绩效审计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介绍其审计结果，提供建议，并提出与共同财产基金绩效评价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条例 12

秘书处

12.1 管理局秘书处应为共同财产基金秘书处。

12.2 秘书处的职能是：

- (a) 根据条例 8 管理共同财产基金的资金；
- (b) 为共同财产基金各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行政支助；
- (c) 协助共同财产基金各机构履行其职能，包括执行这些机构可能指派给它的任务；
- (d) 编写提交管理委员会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其履行职能所需的文件，包括
 - (一) 由共同财产基金供资的、供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活动提案；
 - (二) 预算和财务报告；
 - (三) 管理委员会核可的活动进度报告；
- (e) 监测管理委员会核可的活动的开展情况；
- (f) 每年就其活动情况向管理委员会提交报告；
- (g) 与其他相关组织、条约机构、伙伴国家和机构以及包括技术专家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实现共同财产基金的目标。

条例 13

一般规定

13. 管理局《财务条例和细则》比照适用于本条例中未具体涉及的所有事项。